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
承辦人：游淳詔
電話：22213569
傳真：2213160
電子信箱：yusap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51242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6年度「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考古遺址保存推廣利用補助要點」計畫，自116年1月1日起開始申請，請備齊申請書暨相關資料於各階段申請期限前函送本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考古遺址保存推廣利用補助要點」辦理。

二、申請時間：申請者原則上每年度分三階段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至1月31日止、5月1日至5月31日止、9月1日至9月30日止；申請期間如有調整，本處得另行公告。

三、本案補助對象除個人及大專院校外，申請單位均須有統一編號立案登記（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或統編編配通知書），且申請補助單位名稱需與立案名稱、單位大印、日後核銷匯款帳戶名稱一致。

四、請至本處官網（https://tmach-culture.tainan.gov.tw

家齊高中　115/11/10

1150008250

/）—便民服務－補助案申請與核銷文件－116年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考古遺址保存推廣利用補助要點下載申請書格式，並詳閱補助要點。

五、請來函申請並檢附計畫書紙本1式5份及電子檔，請依申請總表、計畫書順序裝訂，並檢附聲明書及立案證書影本（或統編編配通知書）。

六、同一申請者申請同一補助類別，每年至多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本補助對同一受補助者於同一年度之補助累計金額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七、同一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八、倘有疑問，請洽本處游小姐06-2213569#613，將由專人說明與協助。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臺南市各級學校、臺南市各區區公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月湖文化實業有限公司、龍門顧問有限公司、嶼田文化有限公司、崇古文資顧問有限公司、足印文化有限公司、臺灣文華文化顧問有限公司、一格文創有限公司、言古文化有限公司、地洞文化有限公司、晴古文創有限公司、耕古文化有限公司、凡木文化有限公司、南島之眼文化工作室

副本：本處遺址古物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9 16:13:15